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 (征求意见稿)

(2013年9月颁布, 2015年8月修订)

交易代码	QH
合同标的	中国沿海煤炭运力
交易单位	1,00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01 元/吨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同月份	当月起的连续三个单数月份
交易时间	9:00~10:15、10:30~11:30、13:30~15:00
最低交易定金	合同价值的 10%
单笔最大下单量	100 万吨
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签订数量	900 万吨
最后交易日	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期限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七个自然日(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方式	运力交收
交易手续费	5 元/手(单边)
平今手续费	暂免
交收手续费	100 元/手(单边)
可否转让	可在交易商之间转让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标准

1 适用范围

1. 1 本标准规定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交收的中国沿海煤炭运力适载货种、运力规范、运输质量等。
1. 2 本标准规定的船舶运力是指适用于中国沿海煤炭运输业务的标准船舶运力。
1. 3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交收标准运力和替代运力。

2 适载货种

2. 1 标准货种: 煤炭

2.2 交收单位: 4.5 万吨

2.3 交收溢短: 士5%

3 运力规范

3.1 适航参数

指标	标准参数
船舶载重吨	≥4.3 万吨
船龄	≤15 年
标准装载港	秦皇岛港/一个安全泊位
标准卸载港	上海罗泾港/一个安全泊位
标准运距	665 海里

3.2 替代装卸港及升贴水

指标	标准参数	升贴水
替代装载港	黄骅、京唐、曹妃甸、天津港/一个安全泊位	0 元/吨
替代卸载港	太仓、乍浦、镇海、北仑港/一个安全泊位	0 元/吨
	张家港/一个安全泊位	+1.0 元/吨
	江阴/一个安全泊位	+2.0 元/吨
	镇江/一个安全泊位	+4.0 元/吨
	南京/一个安全泊位	+6.0 元/吨

升贴水及调整情况以本公司于每周五收市后在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3.3 适航要求

自动舱盖及有效水密;

有效的适航证书。驾驶、轮机人员或其他船员有效适任证书;

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安全记录簿内的有关航海及安全设备在有效范围内);

船舶保险至少满足以下项目并在有效期内:

1) 主险部分: 全损险(船壳险)

2) 附加险部分:

a) 附加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共同海损、施救及救助险;

b) 附加油污责任险

4 运输质量

4.1 计量检测

在交收溢短规定范围内，依据实载数量结算运费，实载数量以装载港船舶水尺检测重量为准。如果交收一方对实载数量有异议，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请港口第三方公估进行检测，由经船方大副签字确认的检测结果作为实载数量最终标准。

4.2 装卸损耗

卖方应保证装载数量和卸载数量一致，但允许不超过 1‰的合理装卸货损耗。

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